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42号

罪犯陈余现，男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凤冈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1月1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遵市法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陈余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400元。2015年2月2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高刑三复字第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（死刑考验期自2015年3月26日起至2017年3月25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9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9月1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2年1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2022年1月28日至2047年1月2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余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余现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因疾病原因，经监狱评估变更该犯为无劳动能力罪犯，故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间未对该犯劳动改造方面进行考核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元(已全部履行），退赔人民币1400元(已全部履行）；狱内月均消费：124.7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64.52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数罪从严；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陈余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余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余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